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44,3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44,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46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机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机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9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4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上海机场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10、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13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168,300股,注销日期为2025年11月4日。

14、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12日	18.21966元/股	8,262,500	289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0日届满。

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4~2026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23年)、主业毛利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其中,2024年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如下: (1)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23年)不低于9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4年主业毛利率不低于19%; (4)2024年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1)2024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78元/股,高于目标值0.71元/股,且高于行业平均值(含上海机场)0.424元/股; (2)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相较2023年增长率为107.05%,高于目标值90%,且高于行业平均值(含上海机场)62.51%; (3)2024年,公司主业毛利率为21.93%,高于目标值19%; (4)2024年,公司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等办法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满分为100分) / 个人绩效系数 N≥90 100% 80≤N<90 90% 70≤N<80 80% 60≤N<70 70% N<60 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首次授予日至2026年10月10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人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剩余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变更为285人,其个人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 4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共281人,其中: 279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60分至70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70%。

其中,同行业公司每股收益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4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
600004.SH	白云机场	0.390	109.51%
000089.SZ	深圳机场	0.216	11.68%
600897.SH	厦门空港	1.034	21.80%
0694.HK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0.300	-
600009.SH	上海机场	0.780	107.05%
同行业平均值		0.424	62.51%

注:根据激励计划,2024年同行业公司为4家,上表数据均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44,38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488,313,040股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政佳	董事、总经理	46,900	18,760	40.00%
2	朱传武	董事、副总经理	46,900	18,760	40.00%
3	黄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6,000	40.00%
4	徐宁	财务总监	40,000	16,0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3,800	69,52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共281人)			7,706,000	3,074,864	39.90%
合计			7,879,800	3,144,384	39.90%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44,38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增减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200	0.33%	-3,144,384	4,949,816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218,840	99.67%	+3,144,384	2,483,363,224	99.80%
股份总数	2,488,313,040	100.00%	0	2,488,313,040	100.00%

注:以上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未考虑其他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向文波、俞宏福、梁稳根、梁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零件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及修订售后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上限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妥善做好H股关连交易合规管理,董事会同意:(1)公司与关连人士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及2027年综合零件代理服务类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公司与关连人士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修订后的2026年及2027年售后服务类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本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总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未达到须经股东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关连董事向文波、俞宏福、梁稳根、梁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公告订立三一国际综合零件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及订立经修订三一国际售后服务框架协议》(H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及销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新增A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受让资产、承租的预计金额由356,654万元调增至496,413万元,新增139,759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的预计金额由411,451万元调增至484,908万元,新增73,457万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拟新增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材料、商品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606	13,726	9,245	31,851	0.30	5,549	0.15
购买材料、商品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196	9,559	1,550	17,746	0.21	3,457	0.09
购买材料、商品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123	73,612	29,733	125,856	1.62	45,734	1.26
购买材料、商品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66,836	57,180	21,059	87,895	1.26	39,174	1.08
购买材料、商品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31,836	20,707	3,355	35,191	0.46	14,885	0.41
购买材料、商品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7,928	107,364	70,053	167,981	2.37	26,900	0.74
接受服务及劳务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694	3,346	1,846	5,540	0.07	5,594	0.15
承租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985	11,456	1,169	19,154	0.25	11,209	0.31
资产受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50	1,184	1,749	5,199	0.03	1,010	0.03
小计		356,654	298,134	139,759	496,413	/	153,512	/
销售商品、材料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1,878	173,901	50,922	322,800	2.50	124,242	2.12
销售商品、材料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1,908	51,819	8,151	90,059	0.75	31,851	0.54
销售商品、材料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490	9,132	5,000	18,490	0.13	10,439	0.18
设备租赁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60	972	640	2,100	0.01	905	0.02
提供服务及劳务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715	12,034	8,744	51,459	0.17	12,357	0.21
小计		411,451	247,858	73,457	484,908	/	179,794	/
总计		768,105	545,992	213,216	981,321	/	333,30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	注册资本
1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黄勇健	91110114MA01Q13G2B	2020年1月19日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3层319	15,000万元
2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杜铜程	91440101MA5AWYKG0C	2016年6月16日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61号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1005室,1101室1102室1103室1104室1105室1106室1107室1108室	36,305.7065万元
3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Rasmus Halstenberg	91430100MA4QQLAY9P	2019年9月4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排头路31号	40,816.3265万元
4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梁林河	91430100MA4R21WU11	2019年12月13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排头路31-1号重卡联合厂房101室	1,000万元
5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权喜	91330100691721535X	2009年7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10,000万元
6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梁林河	914305007121855255	1999年8月31日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工业园	10,000万元
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唐修国	91430000722592271H	2000年10月18日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32,288万元
8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周福贵	KYG781631059	2009年10月22日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50,000万(港元)
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9111011467455638XA	2008年4月17日	北京市昌平区南雁路31号院1号楼1至3层101	159,333.6255万元

(续)

序号	关联方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梁在中	工业车辆充电设施和远程监控设备、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集成及应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智能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和机器人的集成应用设备、无人驾驶技术及与其相关应用软硬件的开发、制造;制造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供应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新能源叉车、新能源搬运车、新能源堆垛车、新能源牵引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含租赁)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梁在中	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3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DEUTZ China Verwalttungs GmbH	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船用配套设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的制造;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船用配套设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发电机组销售;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内饰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汽车内饰用品、智能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其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梁稳根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工业装备和相关服务的公司。该公司运营四个分部。矿山装备分部从事生产及销售煤炭机械、非煤掘采、矿用车辆、机器人、智慧矿山产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物流装备分部从事生产及销售集装箱装备、散料装备、通用装备及配件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油气装备分部从事生产及销售油气田压裂设备及配件以及提供油气田固井增产技术服务。新兴产业装备分部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锂电池制造装备、太阳能组件和制氢装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
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述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等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加工件等。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商品,主要是为产品生产加工提供配套件及原材料。关联方熟悉公司的规格、标准及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安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提供灵活且准时的交货时间表,保证稳定供应。且交易价格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价格公允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因为关联方拥有专业维修团队,熟悉本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与工艺,能有效确保维修质量,且较第三方维修反应速度更快,能够提供不逊于第三方的维修、加工服务。

3、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加工件或材料是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生产配套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为公司带来部分经济利益。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服务、劳务及设备租赁,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的行政资源及闲置生产资源,为公司带来部分收入。

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将在调整后的预计金额范围内进行。对于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的,则亦须遵守相关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年度上限。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2,210,0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597,802.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约沙特穆罕默德·本·萨勒曼王子体育场20亿元重大幕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战争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该项目为全球重大的幕墙项目工程之一,将为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6年10月18日,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与沙特IKK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Isam Kabbani & Partners for Building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持股49%)组成的合资公司IKK Fangda JV Company,与总包方UPTOWN STADIUM CONSTRUCTION JV签约沙特奇迪亚城的穆罕默德·本·萨勒曼王子体育场项目一标段主体场馆及三标段博物馆及附属楼幕墙工程项目(简称"PMBS体育场项目"),签约合同总额为1,146,877,544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997,284,821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204,986.01万元,合同工期863日。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UPTOWN STADIUM CONSTRUCTION JV,是由西班牙FCC Construcción, S.A.,与沙特NESMA & PARTNERS CONTRACTING CO UJSC组成的联合体。

主营业务:承建沙特的大型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PMBS体育场项目幕墙外立面一标及三标工程,含设计、供应、安装。

合同总额:签约合同总额为1,146,877,544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997,284,821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204,986.0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履约期限:863日。

违约责任:合同设置误期违约金及分包商整体赔偿责任;总包拖欠款项达到约定阈值,分包商履行通知程序后可暂停或终止合同并主张结算款。

结算方式:本分包合同分阶段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扣保留金可使用保函替代,按节点释放;完成性能证书后办理最终结算。

生效日期: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PMBS体育场系沙特"2030愿景"旗舰项目及2034年世界杯比赛场馆,该项目是全球重要的大型幕墙项目之一。本次签约合同总额为1,146,877,544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997,284,821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204,986.0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0.70%,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2、该项目需满足沙特本土规范,同时需要应对悬崖高空风荷载、沙尘、极端高温等复杂工况,对幕墙系统设计、材料性能及现场施工组织均提出了极高要求。公司成功承接该项目,充分彰显了在高端幕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大型国际工程的统筹管理能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中东地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业绩,加速本地化能力建设,并为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战争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PMBS体育场项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幕墙P1、P3标段)》。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1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腺苷钴胺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腺苷钴胺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2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腺苷钴胺胶囊适用于巨幼红细胞性贫血,营养不良性贫血、妊娠期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神经根炎、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神经麻痹;也可用于营养性疾患以及放射线和药物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的辅助治疗。腺苷钴胺胶囊最早由エーザイ株式会社(即Eisai Co.,Ltd)研发,于1976年9月在日本上市,国内未进口原研。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康力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腺苷钴胺制剂产品2026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2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腺苷钴胺胶囊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4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公司腺苷钴胺胶囊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吴旭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旭春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执行总裁职务后,吴旭春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旭春	执行总裁	2026年10月19日	2028年11月27日	工作安排	是	资深顾问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旭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旭春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7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2%,其中包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1,070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吴旭春先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吴旭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旭春先生任职执行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2026/4/15	2026/10/16	184	0.85%	171.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西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西坡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西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西坡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西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西坡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西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879,839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5.88%(含独立储能),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同比(%)	2026年7-9月	2025年7-9月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819,929	879,084	-6.73	251,230	240,238	4.58
海上风电	43,606	55,771	-21.81	11,900	18,376	-35.24
独立储能	16,303	/	/	5,358	/	/
合计	879,839	934,855	-5.88	268,489	258,614	3.8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5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英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孙英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英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英翔先生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英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英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